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554号

罪犯张书婷，女，198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2021年12月27日因犯窝藏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以(2022)川0144刑初6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此次判决系判决宣告后，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的漏罪，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。被告人张书婷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于2023年6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学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书婷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书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书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